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的決議案第6項，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6.	批准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41,892,909 (52.7885%)	37,467,000 (47.2115%)
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決議案的全文已刊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如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而劉鑾鴻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Real Reward Limited及Dynamic Castle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540,400,000股股份）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就建議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7,000,000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第6項的股份總數為306,600,000股。並無本公司的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第6項。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

承董事局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寶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